

徐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六）

## 关于《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条例（草案）》议案的说明

——2023年7月3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卫道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通过，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2022年东航“3.21”坠机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机场净空对保证飞机起飞、着陆安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临空经济的快速发展，观音机场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不断

“长高”，对净空安全的威胁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立法进一步保障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保障航空运行安全。

此外，由于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因素较多，且分属多个政府部门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安全监管难度大，有必要通过立法填补地方机场净空安全监管制度空白，对城市与机场的发展予以规范协调，明确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避免机场安全监管体系方面出现职责不清等情况。

## 二、制定《条例》的可行性

一是有国务院《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等上位法依据。二是省外宜宾、泸州、福州等市及省内南京、无锡、南通、扬州、泰州、常州等市出台了机场净空保护规章或文件，可供借鉴参考。三是2022年，省交通厅和民航江苏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属地责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协作联动，抓好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各项工作。四是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净空保护力度，2020年市政府印发《徐州市观音国际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做法。

## 三、《条例》的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观音机场组织工作专班开展立法研究和草案起草工作，在广泛收集省内外立法制规情况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充分研究论

证，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和对照表。2023年2月-3月通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送审稿，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会研究进一步修订后，3月31日提请市政府审查审议。4月-5月，市司法局组织了审核，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对《条例》修改完善。5月19日，陈刚副秘书长召开立法协调会，形成的《条例》草案。6月10日，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以议案形式提请人大审议。

#### 四、《条例》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经司法局审查修改后共设十九条，有关重点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是解决部门协调和跨区域协作问题。观音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涉及诸多部门，且保护范围涉及3省4市，净空安全管理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为此，《条例》确立了观音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和有关县级政府职责，提出建立协同保护机制要求，共同维护机场净空安全。

二是解决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具体问题。为减少违反净空保护规定的行为，提升机场净空安全防范能力，针对运输机场周边存在的影响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因素，明确了保护区内的禁止性行为，特别对如何提升机场鸟害防范能力，加强临

时障碍物的设置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是强化净空保护巡查机制。规定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对净空状况核查承担主体责任，明确了观音机场的巡查任务以及对周边地区的宣传责任，同时对发现特殊情况后的处置方式进行规范。

四是优化保护区内建设审批程序。为防范出现可能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超高建筑物，《条例》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净空审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将观音机场净空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净空保护区域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相关部门形成净空审核意见长效机制，提高净空审核效率。

以上说明连同《徐州观音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请予审议。